

合同编号: CYRM NO.2022-087

拍摄朝阳区形象宣传片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3号院

乙方: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4号楼-2至13层101内9层101号

拍摄朝阳区形象宣传片项目经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HYHZ202221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定本合同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就朝阳区形象宣传片的拍摄等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5. 其他。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本合同项目内容分为“朝阳区形象宣传片”(以下或统称“宣传片”)。乙方负责该等内容的摄制,包括具体宣传片的前期筹备、策划、撰稿、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剪辑、合成、包装、配乐等一系列工作(本合同中统称“摄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 “朝阳区形象宣传片”时长5-8分钟。宣传片制式为高清,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脚本和文稿为准。



3.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三条 宣传片的摄制周期和交付

1. 摄制周期：自本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阐述宣传片主题和具体要求，提供必要的文字、图片和影像等素材，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编写摄制方案并开始摄制工作。在此期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摄制进展，交付脚本文稿等阶段成果，按甲方反馈意见完成修改，直至向甲方交付宣传片成片。

3. 乙方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为：光盘、电子硬盘形式的宣传片成片各 1 套，同时提供原始摄制影像数据，返还甲方交付的相关资料。

4. 全部工作成果交付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前。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530000 元），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宣传片的全部摄制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分批次支付合同价款

（1）在全部宣传片的摄制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918000 元）；

（2）全部宣传片成片完成交付，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即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6120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同时，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合法发票，未提供或非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户名：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9401801015092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享有宣传片的全部著作权；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亦享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已形成的包括脚本、文稿等创作素材及已摄制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乙方对甲方行使宣传片及该等材料著作财产权和人身权的行为和方式均不持异议。

2. 乙方应保证宣传片确为己方独立创作完成的；保证和承诺宣传片未抄袭或



剽窃第三方的作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未违反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如甲方发现宣传片可能侵犯到第三方的权益，并提供相关证据后，有权拒收，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若宣传片侵犯到第三方的权益导致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或造成甲方其他的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将包括脚本、文稿等素材及宣传片本身完全或部分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其上传至网络或提供给第三方进行播放或任何形式的使用，否则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与宣传片主题相关的部分图文及视频资料，必要时给予相关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创作更符合或至少不偏离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摄制工作，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

4. 如甲方认为乙方已进行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5. 对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组织验收。

6. 甲方应参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摄制，出现问题的，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乙方保证工作过程中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处理与宣传片导演、编剧、演职人员（如有）的关系，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权利完整无瑕疵。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5.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汇报工作进度，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工作



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5%。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付款除外。

4. 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督促后在限期内仍无实质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且该疫情在此时尚不足以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该疫情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确系该疫情以致使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

5. 乙方应严格落实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因乙方疫情防控工作不当造成本项目中止、延期或终止等后果的,乙方不得免责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在北京市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乙方：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22 年 07 月 18 日

